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438號

原　　告　盧安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東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劉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確認兩造間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法律關係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0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000元，及自111年2月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揭變

更，屬擴張、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因考量其子女即訴外人洪子喬之升學需求，向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購買「升學王旗艦國中三點零全科寶盒普及版」不含書之教材（下稱系爭教材）兩造並於110年3月25日簽訂被告公司產品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授權30個月，價金共計8萬3,250元，並由原告與訴外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另簽訂分期付款契約，由仲信公司先就全款支付被告後，再由原告分30期按月支付仲信公司每期2,775元之金額。惟因系爭教材中之英語課程版本與洪子喬學校使用版本不符，且於觀看教材途中，一旦因網路不穩至畫面暫停，即須重新觀看整套課程。原告向被告反應上情後，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僅稱：原告須自行克服電腦及網路問題云云後即置之不理，原告遂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終止系爭契約，該存證信函並於111年2月11日送達被告公司。

（二）系爭契約之性質為網際網路教學課程為技術性契約，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規定：「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契約止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定期定額返還：（一）契約生效後○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如經企業經營者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原告自得隨時終止。又系爭契約既已於111年2月9日終止，且其價金已由仲信公司全數支付被告，原告迄今仍負有向仲信公司分期付款之義務，被告自應於扣除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即已給付之2萬7,750元（每期2,775元，給付10期）後，將剩餘之5萬5,500元返還原告。爰依解除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000元，及自111年2月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契約書、產品訂購契約書、存證信函、南一英語教材（本院卷第25至33頁）、存證信函回執（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附件）等件為證，被告則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

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就該條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言，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次按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之規定：「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契約止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定期定額返還：（一）契約生效後○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內終止契約，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契約生效後逾○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始終止契約，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如經企業經營者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系爭契約既屬前揭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部分價金，又兩造於系爭契約中並未就服務比例制或定期定額制等計算終止契約後退費標準為任何約定，是原告主張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比例退費，自無不可。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11年2月8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送達被告，有原告所出具之存證信函回執在卷佐參，系爭契約既已於當日終止，原告依比例請求被告返還自111年2月9日起之價金計5萬5,000元，固屬有據，惟就原告另請求自111年2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既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或前曾催告被告給付，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1年11月4日（本院卷第41頁）時起負遲延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